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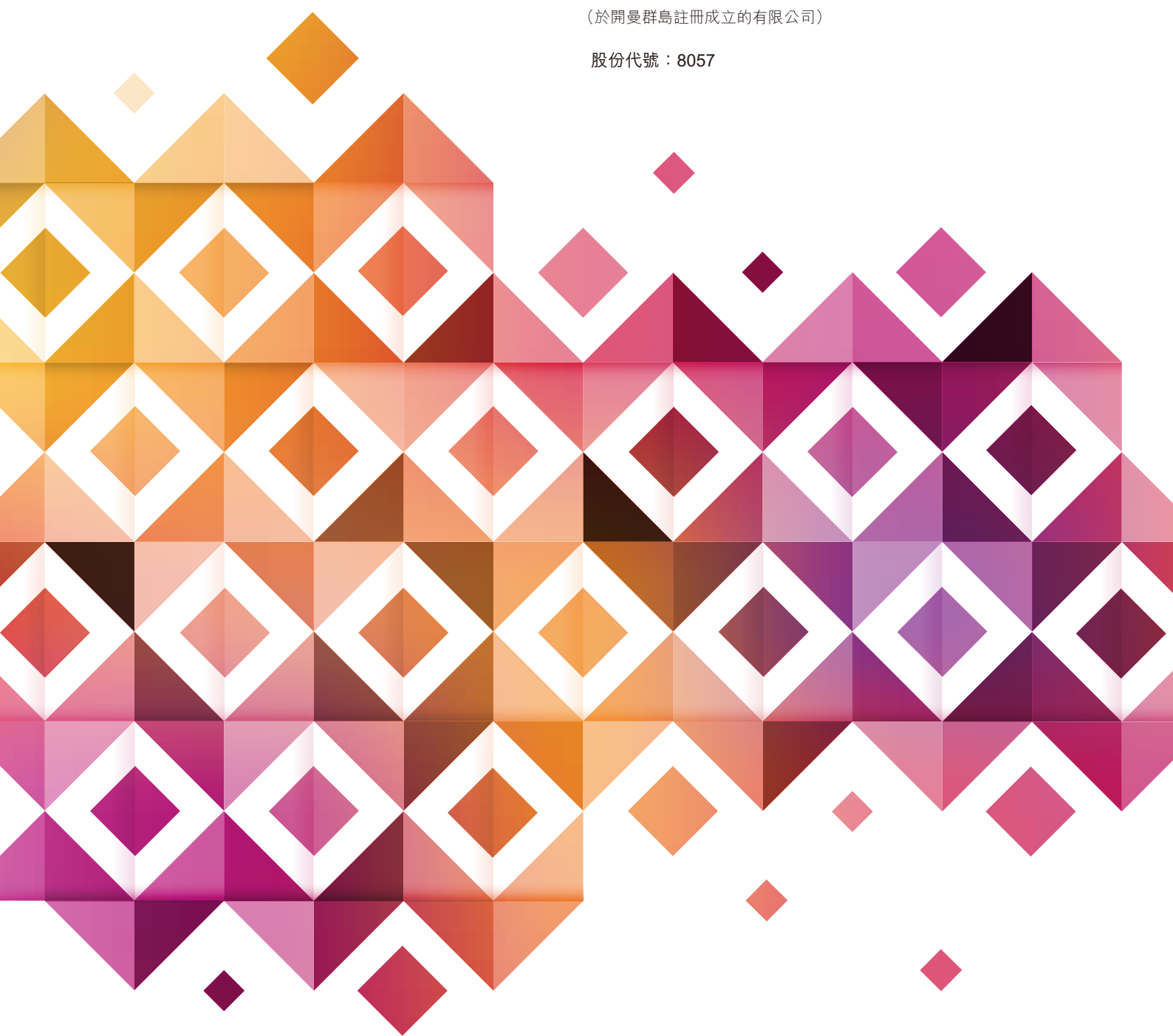


MADISON WINE®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年報 2016/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朱欽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於2017年4月12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范偉女士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丁鵬雲先生(主席)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范偉女士(主席)
丁鵬雲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

合規主任

朱欽先生

授權代表

丁鵬雲先生
謝嘉欣女士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10樓A及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公司網站

www.madison-wine.com

股份代號

08057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期乃香港零售市場極具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的葡萄酒零售分部亦因經濟下滑而受嚴重影響。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方針，透過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於相對低需求氣氛下增加存貨水平、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增加市場曝光率以及藉提供日常內部培訓加強前線員工之知識，以將對業務之影響減至最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擴大現有產品組合而擴大葡萄酒業務，向客戶提供更廣泛選擇以推動擴闊現有客戶基礎，以及鞏固其於香港葡萄酒的市場版圖。此外，我們已透過與多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香港公司訂立多份協議而實施多元化計劃。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我們相信，其將透過業務多元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減低葡萄酒零售業務下滑對本集團之影響，並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

最後，本人謹向盡心竭力貢獻本集團的董事會同寅、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最深謝忱，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本人有信心本集團上下將繼續悉力以赴，推動本集團業務繼續發展，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丁鵬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6月27日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9,600,000港元（2016年：126,70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0.2%。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00,000港元（2016年：9,400,000港元）。倘剔除年內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應為約9,900,000港元；及
-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丁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彼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5年5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丁先生亦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

丁先生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2006年11月至2013年11月及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亦分別為一間當時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電訊服務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89:HK））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整體營運。彼亦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及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期間分別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7:HK）並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的公司）於上海就短期融資的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顧問之顧問、執行董事及主席。

自1992年6月至1994年5月，丁先生於美國伯洛伊特學院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

朱欽先生（「朱先生」），39歲，自2017年4月28日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分別於2015年5月14日及2017年4月12日擔任本集團總裁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朱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營運；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以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彼亦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會計功能。在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2月一直為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市場總監，並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

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業外貿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高先生」)，53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及自2017年4月12日起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供應、銷售、營運及市場推廣功能。

高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一直為波爾多名酒協會(Commanderie de Bordeaux)上海分會主席。彼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為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5月重新擔任該職務，彼身為管理團隊的一員，負責監管整體業務。於加入Acker, Merrall & Condit (Asia) Limited前，高先生於美國(「美國」)多間技術企業工作。

高先生於1987年5月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獲授自然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范女士」)，61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13年9月起，范女士一直為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的總秘書，負責安排慈善活動，深圳市博雅文化研究基金會致力改善學術研究品質、普及傳統中國文化、促進與外國基金會的文化交流及資助推廣傳統中國文化的活動。彼自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職東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營運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策略投資、顧問、金融服務、物流及貿易業務。

范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2歲，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08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HK，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自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彼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一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7年6月起於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
- 自2017年3月起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
- 自2016年11月起於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
- 自2015年6月起至2015年9月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HK)
- 自2013年5月起於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HK)
- 自2012年3月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6:HK)
- 自2011年10月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現稱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 自2010年2月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HK)
- 自2009年5月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HK)
- 自2007年4月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HK)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葉先生」)，66歲，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葉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註冊教師、教育顧問及教師發展專家。彼亦為香港多間大學及教育團體之客席講師。葉先生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之客席教授，並於2010年至2017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教育局」)項目統籌。彼於2004年至2010年擔任教育局計劃副總監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葉先生於1973年至1997年於培僑中學擔任教師，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校長。

葉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為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委員會成員、於1998年至2002年為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提名成員、於1997年至2001年為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1999年為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理事會常務理事。葉先生於1994年至1999年為區議會(離島區)民選議員。

葉先生於1972年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82年自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取得教育文憑。

高級管理層

陳淑賢女士(「陳女士」)，46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審核、會計、預算及財務營運。彼於上市公司的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陳女士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會會計專修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高級管理層 (續)

黃學良先生(「黃先生」)，32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於2012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時擔任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申報及管理申報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黃先生於2008年9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授金融及金融經濟經濟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謝嘉欣女士(「謝女士」)，32歲，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謝女士於上市公司及專業公司的公司秘書行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謝女士於2007年10月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之零售及批發，並專注於紅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0.2%至約139,6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26,7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採取更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6,700,000港元增加約10.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9,600,000港元。收益增加的主要由於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擴大銷售網絡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本集團的毛利由約33,000,000港元減少約15.2%至約28,000,000港元；及(ii)毛利率由26.0%減少至20.0%。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用更具競爭力而銷售產品利潤較低之定價方式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2,7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500,000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寄售銷售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3,500,000港元增加約6.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4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之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減少約2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30,300,000港元。

倘剔除本集團進行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6,6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9,600,000港元增加約30.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25,6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及行政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約5,0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400,000港元。相關變動乃由於年內錄得除稅前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9,400,000港元增加約55.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14,600,000港元。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零售市場經濟不景及(ii)為維持於市場的競爭力，壓低毛利率，從而令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自有業務營運所得內部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2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4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3,8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7,3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5倍，而於2016年3月31日為23.1倍。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600,000港元所致。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非貿易性質的債務除年末總股權再乘100%計算）為零（2016年3月31日：零）。本集團有充裕資金維持其業務，而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其他第三方財務機構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以外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持審慎態度。本集團致力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3。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附註26。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33名（2016年3月31日：32名）全職僱員及1名（2016年3月31日：1名）兼職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6,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4,7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工資外，亦向表現突出的員工提供年終獎，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留效，繼續與本集團共同發展。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後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另外，銷售團隊成員有權按照其達成之銷量獲得佣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續)

此外，本公司致力推行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其對行業、技術及產品的知識。所有新入職僱員須參與入職培訓。本公司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以提升客戶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i)於2017年2月9日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14,000,000港元認購CVP Capital Limited之新股份(「建議認購事項」)；(ii)於2017年2月9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按代價14,000,000港元收購CV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及(iii)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以按代價150,000,000港元認購Bartha Holdings Limited將予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2017年3月31日之業務目標之比較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超過30,000支葡萄酒，超過40個新採購之年份或品牌。存貨水平由2016年3月31日的41,500,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51,400,000港元。
b.) 於香港收購一名或以上的葡萄酒商	就本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Acker Merrall & Condit Limited最多45%股權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言，訂約方無法達成正式買賣協議。諒解備忘錄已自2016年7月12日起失效且不再具任何作用。
c.) 鞏固及擴闊客戶群	「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會員人數由2016年3月31日的超過800名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超過1,100名。 本集團之客戶群包括批發及零售客戶，於數據庫登記的客戶於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增加超過300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上市日期」)透過按每股0.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在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300,000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 (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葡萄酒商。鑑於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無法達致正式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如本公司堅持進行原定計劃，其將不具成本效益且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於2016年10月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2017年3月31日的使用情況及於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後之經修訂擬定用途的分析列載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2017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2017年 3月31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重新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後之 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a) 產品組合擴大及多元化	28.2	21.2	(37.5)	37.5
(b) 收購一名或以上香港 葡萄酒商	16.9	—	—	7.6
(c) 透過增加營銷及推廣力度 提升公眾對本公司的認知	5.6	4.2	(4.2)	5.6
(d) 一般營運資金	5.6	5.6	(5.6)	5.6
總計	56.3	31.0	(47.3)	56.3

展望及前景

由於經濟低迷，回顧期乃香港零售市場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因此，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合適收購機會，以更可持續方式盡可能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鑑於香港為重要的全球金融中心，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國際市場之間之資金流向，故香港透過發行證券集資及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為全球頂尖，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2月17日之相關協議及契約，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可透過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證券配售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接觸香港未來金融市場帶來之業務機會之平台，並最終長遠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價值。有關相關協議及契約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從事一應俱全的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品（專注於頂級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零售及批發以及提供多項以客為先的增值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7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4頁及第11至16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對本集團屬重大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從全球（包括澳洲、美國、英國、新加坡及法國）採購葡萄酒產品。本集團通過不斷進行交易，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讓本集團毋須受制於任何合約承擔或銷售限制而享有穩定可靠的供應。憑著本集團的供應網絡，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購得珍貴、稀有及並無廣泛供應的受歡迎葡萄酒。

業務回顧 (續)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忠誠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葡萄酒愛好者和葡萄酒收藏家。透過致力發展以客為先的產品組合，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建立穩健的忠誠客戶基礎，當中包括葡萄酒愛好者、葡萄酒收藏家、著名餐廳及葡萄酒商。憑藉已自2012年11月推出的「麥迪森尊貴會員計劃」，董事相信已建立一個讓葡萄酒愛好者互相交流的互動平台，可藉此獲得客戶的直接反饋意見，同時了解本集團的實力與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從而擴大客戶接觸層面和鞏固我們的客戶忠誠度。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具有由三名執行董事領導的多元化團隊，致力確立文化色調、企業價值及以客為主的文化。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3名全職僱員，較2016年增加約3.1%。

為培育吸引及啟發員工達致優良表現的工作環境，薪酬待遇及員工福利獲每年檢討。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此外，銷售團隊的各成員有權按其達到的銷量享有佣金。各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其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14,7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1.6%及11.5%。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年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之財務概要內。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權益掛鈎協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將由Bartha International發行之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及(ii)於CVP Capital Limited(「CVP Capital」)現有股東(「CVP Capital現有股東」)根據與CVP Capital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契約行使認沽期權時，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收購CVP Capital現有股東持有之CVP Capital股份。有關各協議及契約之詳情，請參考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3,846,000港元(2016年：45,627,000港元)，金額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計算。

主要客戶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為本地及海外酒商、香港及中國狂熱葡萄酒收藏家、香港聞名餐廳及高淨值人士。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2%及11.7%，而自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及3.1%。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惟獲管理層批准除外，可能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高達3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任何本集團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採購及供應

本集團從公開市場透過以下渠道採購產品：(i)從葡萄酒商及酒莊購買；(ii)從拍賣行購買及(iii)自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購買。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約32.3%及23.7%，而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產生的購買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約10.5%及5.8%。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主席）
朱欽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於2017年4月12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丁鵬雲先生及朱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彼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符合資格並將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重續以延長任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其中一名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期最後一日為初步任期最後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執行董事未獲重選為董事或被股東罷免。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及罷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續)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15年10月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本公司向股東取得更新批准除外。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為219,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5%。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10年後行使。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須作出付款之期限

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而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示日期（最遲為提呈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期）內接納或拒絕購股權授出要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1)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I)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直至2025年9月20日。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2016年11月8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經調整將予 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u>18,100,000</u>	<u>8.00港元</u>	<u>181,000,000</u>	<u>0.80港元</u>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購股權計劃 (續)

(I) 計劃之餘下年期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6年 4月1日	股份拆細	行使/ 註銷/失效	
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evoss Global」) (附註2)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600,000	5,400,000	-	6,000,000
Montrachet Holdings Ltd (「Montrachet」) (附註3)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500,000	13,500,000	-	15,000,000
其他 (附註4)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6月17日至 2025年12月16日	0.80港元	16,000,000	144,000,000	-	160,000,000
總計				18,100,000	162,900,000	-	181,000,000

附註：

-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即以下參考價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經重列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公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經重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0.001港元。
- Devoss Global為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丁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之控股股東。
- Montrachet為朱惠心先生(執行董事朱欽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Montrachet持有Royal Spectrum之2.7%股權。
- 「其他」一類代表本集團之顧問。有關顧問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法團。
-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4,700,000港元(2016年：6,6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及4)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丁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142,363,636	2,110,363,636	52.76%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3%及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續)

附註：(續)

4.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代價須由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 Limited (「Bartha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
 5. 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擁有85.25%。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附註1)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000,000	0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附註2)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evoss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2017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9)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人	1	1,968,000,000	0	1,968,000,000	49.20%
Devoss Global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968,000,000	6,000,000	1,974,000,000	49.35%
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 3	2,104,363,636	6,000,000	2,110,363,636	52.76%
Luu Huyen Boi女士	配偶權益	4	2,104,363,636	6,000,000	2,110,363,636	52.76%
丁璐先生（「丁璐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5 & 6	359,600,000	0	359,600,000	8.99%
時基控股有限公司 （「時基」）	實益擁有人	7	24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7.00%
陸夢嘉女士（「陸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	240,000,000	40,000,000	280,000,000	7.00%
Keyword Limited （「Keyword」）	實益擁有人	8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韓瀚雲先生（「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180,000,000	40,000,000	220,000,000	5.50%

附註：

- Royal Spectru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及Montrachet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及3.3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voss Global被視為於Royal Spectru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evoss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Devoss Global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代價須由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Bartha Holdings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CVP Holdings由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Bartha Holdings擁有權益之136,36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uu Huyen Boi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uu Huyen Boi女士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續)

附註：(續)

5. 丁先生於3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
 6. Fly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Flying Brid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被視為於Flying Bridge擁有權益之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時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女士被視為於時基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Keyw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被視為於Keywor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10. 於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生效後，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 百分比指(i)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ii)根據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總數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4,0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報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下列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申報、年報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

於2017年2月9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VP Financial」) (前稱為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以下協議及契約以尋求於香港金融市場之商機。有關各協議及契約之詳情，請參考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2月17日之公告。

該等契約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分別與林斯澤先生(「林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前董事)訂立第一份契約(「第一份契約」)及與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Star Beauty」)訂立第二份契約(「第二份契約」)，據此，(i)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有條件同意向CVP Financial授出優先收購權；及(ii) 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授出(a)隨售權及(b)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於完成第二週年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有權要求CVP Financial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CVP Financial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償付。向林先生發行代價股份為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續)

收購協議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於2017年2月9日，CVP Financial (作為買方)與CVP Holdings Limited (「CVP Holdings」) (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VP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CVP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將於履行完成後承諾或於完成(以較後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透過由本公司向CVP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發行為數14,0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於2017年2月17日，CVP Financial (作為認購人)與Bartha Holdings (作為發行人)訂立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VP Financi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Barth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代價將透過由CVP Financial促使本公司向Bartha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1.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6,363,636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

Bartha Holdings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CVP Financial擔保及保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24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經扣除Bartha International及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Bartha集團」)之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Bartha集團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溢利」)，該金額乃經參考(i)恒明珠之手頭配售及包銷協議；(ii)恒明珠之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預期利息收入；及(iii)分佔恒明珠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於中國成立之合資證券公司之業績之估計溢利。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丁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VP Holdings (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Bartha Holdings (由CVP Holdings擁有85.25%股權)均為丁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單獨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關連交易 (續)

收購協議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續)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單獨完全獲豁免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鑑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乃與丁先生之聯繫人訂立，建議收購事項應與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當建議收購事項與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適用百分比率仍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合計構成主要交易。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及可交換債券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若干交易。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符合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每位董事可就其任期內，或因執行其職務而可能導致或發生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有關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生效，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僱員合約以外的合約。

慈善捐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慈善機構作出捐款500,000港元(2016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自2016年4月1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整段期間內，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因素及其他因素不時大幅波動。本集團面臨(i)滯銷存貨的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ii)產品責任申索風險，其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且並無就產品責任產生的任何申索購買任何保險。

日後收購香港葡萄酒商可能不如本集團計劃的業務般作出貢獻。本集團面對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利潤率容易受到葡萄酒產品成本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香港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將對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陸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9月24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最少25%由公眾持有。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支持保護環境，致力在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層面做好高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工作。環保以節能為先，本公司已使用節能裝置減少照明電力消耗。為提高環保意識及鼓勵員工日常參與環保，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節能政策，致力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實施以下節能措施以減少浪費及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1. 本集團辦公室用電必須遵守省電、安全第一及高效低耗的原則。
2. 確保無人使用時關閉生活區或工作場所電燈及電器設備。
3. 每位員工及管理人員下班或休假時必須關閉各部門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傳真機電源。
4. 除正規文件需使用紙張外，建議各部門使用電子文檔處理。需使用紙張時須雙面打印（正式及機密文件除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2015年9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是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已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董事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7年2月1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之其後事件

董事調任

高聖祺先生已於2017年4月12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行政總裁

朱欽先生已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7年6月7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以「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有）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17年6月7日及2017年6月9日之公告及通函。

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自2016年11月、2017年3月及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HK)、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HK)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於2017年3月1日辭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更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 2017年6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進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忠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並且時刻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責任指派予本公司管理層，並由執行董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監督。

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朱欽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7年4月2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不再擔任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於2017年4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范偉女士

朱健宏先生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 (按職務類別分類) 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董事會成員 (特別是主席、副主席與總裁) 之間概無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2 董事會的組成 (續)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或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之有效營運貢獻良多，並給予充份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丁先生為主席及負責本集團之主要決策及實施業務策略。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朱先生自2017年4月28日起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並專注於實施董事會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獲本公司委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會重選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繼而退任的董事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條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提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年報寄發，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能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職責範圍詳載於下文「董事會委員會」。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以及有關的監管規定。

所有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遵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規定，董事接受以下涉及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閱覽資料	出席研討會/ 入職培訓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	✗
朱欽先生 (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於2017年4月12日調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	✗
范偉女士	✓	✗
朱健宏先生	✓	✗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	✓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向彼等提供關於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材料，以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續)

主席、其他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3/4
朱欽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高聖祺先生 (於2017年4月12日調任)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1/1
范偉女士	4/4
朱健宏先生	4/4
葉祖賢先生 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1/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A. 董事會 (續)

A.6 董事會會議 (續)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若干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常業務中舉行及出席了額外20次全體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董事會全體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由本公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A.7 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證券買賣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有任何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於限制期內之本公司證券買賣，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各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及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董事會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分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以及(iii)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合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范偉女士（主席）、丁鵬雲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除丁先生外，上述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以上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1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履行以下主要職務：

- 就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擬派年終花紅及特別花紅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 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丁鵬雲先生	1/1
范偉女士	1/1
朱健宏先生	1/1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1/1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

B.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iii)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朱健宏先生(主席)、范偉女士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2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范偉女士	2/2
朱健宏先生	2/2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1/2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1/1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舉行一次額外全體會議，並獲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人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共由四名成員，即丁鵬雲先生（主席）、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組成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除丁先生以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合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續聘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 審閱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和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續)

B. 董事會委員會 (續)

B.3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續)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會議次數
丁鵬雲先生 (主席)	1/1
范偉女士	1/1
朱健宏先生	1/1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1/1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

載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皆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D.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年報所披露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所得的數額，並已妥為考慮到重要性。於2017年3月31日，就董事作出合適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E.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之措施。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 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630,000
非審計服務	735,000
合計：	<u>1,365,000</u>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常規 (續)

H.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於章程細則。

股東之若干權利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所有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要求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或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可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中指明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且此要求須經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收訖要求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資料，倘若要求符合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董事之程序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投資者關係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常規 (續)

I.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adison-win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之事宜，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或透過電郵「ir@madison-wine.com」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J.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謝嘉欣女士自2015年5月14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從。

K.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並因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政策。

L.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07頁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71至72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51,384,000港元，而並無確認減值。

管理層之結論為毋須就該等存貨作出存貨。該結論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質疑貴集團對存貨減值評估的假設及關鍵判斷以及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或判斷。

我們已檢查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存貨可變現淨值，並就管理層根據個別市值評估就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之可靠性並計及於年末之銷售狀況及經參考存貨市值的可靠性，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72至7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約為6,118,000港元，而並無確認減值。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減值虧損撥備金額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質疑貴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假設及關鍵判斷以及管理層就未收回結餘的可收回性的估計或判斷。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並在識別該等跡象後，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我們就管理層所作出的減值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我們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並計及年末賬齡及年末後收取的現金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譽，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的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並就此作出監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614

香港

2017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8	139,562	126,684
銷售成本		(111,610)	(93,711)
毛利		27,952	32,973
其他收入	9	1,543	12,6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97)	(13,526)
行政開支		(30,294)	(39,217)
除稅前虧損		(15,196)	(7,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80	(2,22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1	(14,816)	(9,3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19)	(9,447)
非控股權益		(197)	143
		(14,816)	(9,304)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15		
基本		(0.37)	(0.27)
攤薄		(0.37)	(0.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7,595	5,616
按金	19	1,677	643
遞延稅項資產	17	680	287
		9,952	6,54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1,384	41,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7,439	34,90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11	1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27	24
可收回稅項		1,464	1,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2,169	44,985
		152,494	122,5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670	5,059
應付稅項		10	245
		8,680	5,304
流動資產淨額		143,814	117,2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766	123,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144,318	119,5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8,318	123,537
非控股權益		5,441	298
權益總額		153,759	123,8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7	3
		153,766	123,838

第57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丁鵬雲
董事

朱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78	-	23,669	-	-	27,925	51,672	155	51,827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447)	(9,447)	143	(9,304)
於重組(「重組」)後發行股份 產生自重組	7 (85)	-	5,293 85	-	-	-	5,300	-	5,3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3,000	(3,000)	-	-	-	-	-	-	-
配售而發行股份(附註23(e))	1,000	74,000	-	-	-	-	75,000	-	75,000
配售而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5,624)	-	-	-	-	(5,624)	-	(5,62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8)	-	-	-	-	6,636	-	6,636	-	6,636
於2016年3月31日	4,000	65,376	29,047	-	6,636	18,478	123,537	298	123,83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附註24(a))	-	-	-	32,718	-	(14,619)	(14,619)	(197)	(14,816)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4(b))	-	-	-	1,942	-	-	1,942	(1,942)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8)	-	-	-	-	4,740	-	4,740	-	4,740
於2017年3月31日	4,000	65,376	29,047	34,660	11,376	3,859	148,318	5,441	153,759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因於重組時轉撥全部美迪森酒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予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而產生。
- (b) 股本儲備乃因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CVP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VP Financial」)之權益及視作收購CVP Financial之額外權益而產生。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5,196)	(7,083)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3	2,977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507
股份付款開支		4,740	6,6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30)	3,036
存貨增加		(9,919)	(17,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增加		(13,564)	(18,8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11	(6,5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6,902)	(39,522)
已付所得稅		(506)	(6,2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408)	(45,769)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5,406)	(2,674)
預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	(11)
預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
已收利息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08)	(2,68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0,30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9,258)
配售而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5,624)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而無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24(a)	4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000	65,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84	16,9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85	28,0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2,169	44,985

1. 公司資料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2015年10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精飲品銷售及提供酒藏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重組（「重組」）完成前，麥迪森國際酒業有限公司（「麥迪森國際」）由丁鵬雲先生、林斯澤先生及朱惠心先生通過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7.3%、20.0%及2.7%。重組通過將本公司之架構散列於麥迪森國際及其股東之間完成，據此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於呈報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載列於下文附註4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已編製載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聲明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開支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制訂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訂並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大幅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乃為載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於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為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及將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之合約收益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可影響確認收益之時間之獨立履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已支銷之履行合約時產生之若干成本可能須確認為資產，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的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的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的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之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實體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1,21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入賬。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廠房及設備

持作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益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金融資產減值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或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且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收入於出售寄售存貨時確認。

儲存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向僱員產生福利時按預期就交換該服務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為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一直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且減少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結付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授予股東的購股權

就受限於達成特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在損益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在該情況下，所接獲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否則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接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時需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如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可能易於年內折舊及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動。於2017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7,595,000港元（2016年：5,616,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釐定廠房及設備是否已減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2017年3月31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7,595,000港元（2016年：5,616,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估計存貨項目的狀況。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51,384,000港元（2016年：41,465,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7,439,000港元（2016年：34,909,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股份支付開支

授予股東及顧問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直線法按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普遍接納之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包括其本身普通股之波幅及期權預期有效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大幅度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28。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概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57	57,6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5,146	2,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存在外幣購買，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	486	4	-
歐元(「歐元」)	-	2,011	-	71
英鎊(「英鎊」)	-	7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貿易應付賬款之貨幣風險(歐元)。

由於港元與美元排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不會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美元/港元匯率變動並不重大，外幣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概無呈列英鎊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英鎊／港元之外幣匯率變動並不會對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詳列本公司對歐元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即港元）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2016年：5%）之敏感度。5%（2016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所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之尚未兌換外幣，並於報告期末就5%（2016年：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正數顯示港元兌歐元貶值5%（2016年：5%）之除稅後虧損增加。港元兌歐元升值5%（2016年：5%）則將對虧損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u>84</u>	<u>3</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已就浮息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緩減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評估及監察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為尚未償還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採用之10個基點(2016年:1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2016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74,000港元(2016年: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所面臨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乃對手方為權威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以客戶地理區域計,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於2017年3月31日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0%及36%(2016年:77%及21%)。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乃因為其擁有大量客戶。

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償還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6	5,146	5,146
於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9	2,059	2,059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經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

本集團營運主要來自酒精飲品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區域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地點）營運。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客戶。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點分類全部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寄售收入	1,088	12,003
匯兌收益淨額	5	—
宣傳收入	222	593
其他	227	90
	1,543	12,687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	2,047
遞延稅項(附註17)	(389)	174
	(380)	2,221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6/2017及2015/2016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寬減稅款為有關實體利得稅75%，各實體的上限為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相關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196)	(7,08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的稅項	(2,507)	(1,1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4	3,442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	(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
獲豁免稅項影響	(20)	(42)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380)	2,221

11. 年內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5,749	4,39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29	9,445
銷售佣金	100	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	327
員工成本總額	16,017	14,663
核數師酬金	630	5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1,610	93,7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3	2,97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740	6,636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507
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	13,0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9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辦事處物業、 倉庫及店舖的最低租賃付款	5,065	5,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附註i)	-	2,600	18	2,618
朱欽先生(附註i)	-	1,300	18	1,318
高聖祺先生(附註ii)	-	1,300	18	1,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附註iii)	180	-	-	180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附註iv)	105	-	-	105
范偉女士(附註iii)	180	-	-	180
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附註v)	30	-	-	30
	495	5,200	54	5,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附註i)	-	1,800	17	1,817
朱欽先生(附註i)	-	975	18	993
高聖祺先生(附註ii)	-	1,300	19	1,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附註iii)	90	-	-	90
Debra Elaine Meiburg女士(附註iv)	90	-	-	90
范偉女士(附註iii)	90	-	-	90
	<u>270</u>	<u>4,075</u>	<u>54</u>	<u>4,399</u>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
- (ii) 於2015年5月14日獲委任及其後於2017年4月12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
- (iv) 於2015年9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 (v) 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作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委任主要行政人員。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2016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12。餘下兩名(2016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51	2,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887</u>	<u>2,296</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u>2</u>	<u>2</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619)	(9,447)
股份數目		2016年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0	3,480,874,320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6年11月8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發行之1,000股普通股及299,999,000股普通股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以及配售後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店舖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7,372	593	704	335	9,004
添置	4,421	26	103	312	4,862
撤銷	(4,348)	(39)	(9)	–	(4,396)
於2016年3月31日	7,445	580	798	647	9,470
添置	4,774	2	630	–	5,406
撤銷	–	(73)	(32)	–	(105)
於2017年3月31日	12,219	509	1,396	647	14,771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4,187	283	196	100	4,766
年內支出	2,529	116	153	179	2,977
撤銷時對銷	(3,865)	(19)	(5)	–	(3,889)
於2016年3月31日	2,851	380	344	279	3,854
年內支出	2,907	109	193	194	3,403
撤銷時對銷	–	(57)	(24)	–	(81)
於2017年3月31日	5,758	432	513	473	7,176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6,461	77	883	174	7,595
於2016年3月31日	4,594	200	454	368	5,616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店舖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0	287
遞延稅項負債	(7)	(3)
	<u>673</u>	<u>284</u>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58
計入損益(附註10)	(174)
於2016年3月31日	284
計入損益(附註10)	389
於2017年3月31日	<u>673</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5,972,000港元(2016年：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貨品	<u>51,384</u>	<u>41,4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18	11,573
墊付款項	40,021	22,220
預付款項	1,245	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	1,091
	<u>49,116</u>	<u>35,55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為：		
流動	47,439	34,909
非流動（租金按金）	1,677	643
	<u>49,116</u>	<u>35,552</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13	4,229
31至60日	1,238	668
61至90日	1,139	440
91至180日	113	5,370
181至365日	1,585	669
超過365日	430	197
	<u>6,118</u>	<u>11,573</u>
總計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部分最近並無逾期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總值約5,789,000港元（2016年：11,45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4	4,108
31至60日	1,238	668
61至90日	1,139	440
91至180日	113	5,370
181至365日	1,585	669
超過365日	430	197
總計	5,789	11,452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未確認呆賬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當前市況確認。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79	1,168
預收款項	3,524	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7	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0	5,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6	311
31至60日	1,020	701
61至90日	29	16
91至180日	839	97
181至365日	–	43
超過365日	355	–
貿易應付款項	<u>3,979</u>	<u>1,168</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			
(2016年：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g)	38,0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	(b)	<u>962,000,000</u>	<u>9,620,000</u>
於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拆細	(f)	<u>9,000,000,000</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5年4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	–
重組後發行股份	(c)	999	10
資本化發行	(d)	299,999,000	2,999,990
配售時發行股份	(e)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2016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000
股份拆細	(f)	<u>3,600,000,000</u>	<u>–</u>
於2017年3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同日，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足股份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及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於重組前，Royal Spectrum已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發9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2015年9月21日，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 Limited (「Keywood」)及時基收購麥迪森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Royal Spectrum、Keywood及時基分別配發及發行819股、100股及80股每股0.01港元（相等於合共1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
- (d)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99,990港元進賬總額撥充資本，該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99,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為按於2016年9月2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e)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7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f)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及自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當中每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之通函內披露。
- (g)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前並未註冊成立及重組於2015年3月31日並未完成，於2015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本集團股本78,000港元指麥迪森國際之股本。

24.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年內，本集團有以下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a) 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2017年2月23日，CVP Financial發行面值為1美元之1,333股普通股，代價為40,000,000港元。此舉導致於CVP Financial之100%權益中攤薄18.18%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約7,28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32,718,000港元。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影響列表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於CVP Financial股份發行前之權益賬面值	(7,282)
自非控股權益收取之代價	40,000
於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確認之差異	<u>32,718</u>

(b) 視作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2017年3月27日，CVP Financial按每股1美元向麥迪森國際發行2,667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而本集團之擁有權增加至86.67%。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1,942,000港元。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影響列表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於權益內確認之股本儲備之差額	<u>1,9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593	4,11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624	2,255
	11,217	6,36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事處物業、倉庫及店舖而應付的租金。所商定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及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約中概無訂明或然租金規定及續約條款。

26.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附屬公司	14,000	—
認購可交換債券之認購協議	150,000	—
	164,000	—

2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及最多每月1,500港元為每位僱員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作出的供款等額。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法定指定供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393,000港元 (2016年：369,000港元)。

27. 退休福利計劃（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須向為其全體僱員設置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負責全體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金支出。根據此項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計劃作出供款總額為零（2016年：12,000港元）。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幫助本集團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8,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承授人，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自股份拆細於2016年11月8日起生效後，已按下列方式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將予發行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 將予發行之 拆細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拆細股份 行使價
2015年12月17日	18,100,000	8.00港元	181,000,000	0.80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有關於股份拆細後對購股權之調整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81,000,000股（2016年：18,100,000股），佔該日已發行普通股4.53%（2016年：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由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分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東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2016年：8.00港元)
顧問	2015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7日至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0.80港元 (2016年：8.00港元)

年內，股東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分類	於2015年 4月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股份拆細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股東	-	2,100,000	2,100,000	18,900,000	21,000,000	
顧問	-	16,000,000	16,000,000	144,000,000	160,000,000	
	-	18,100,000	18,100,000	162,900,000	181,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8.00	8.00	0.80	0.80	

於2015年12月17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2015年 12月17日
加權平均股價	7.1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8.0港元
預期波幅	70%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53%
預期孳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及參考類似行業公司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4,740,000港元（2016年：6,636,000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高聖祺先生	銷售酒精飲品	65	—
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	顧問費開支	600	—

附註a：本公司董事高聖祺先生。

附註b：中國潤金小貸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丁鵬雲先生實益擁有70%權益。

(c)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864	6,714
離職後福利	108	102
	7,972	6,8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麥迪森國際	塞舌爾共和國 (「塞舌爾」) 2013年11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87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Madison Fine Wine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 2014年8月26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Madison W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Madison Wine Trading」)	香港 2014年11月19日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80%	-	80%	酒精飲品銷售
美迪森酒業(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10日	香港	普通股 2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麥迪森(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4月14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
Madison Wine Club Limited	香港 2012年1月12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酒精飲品銷售及 酒藏服務
CVP Financi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9月21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	86.67%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Pure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6月23日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Madison Win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2016年11月1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Madison W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7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Madison Wine Fund SPC	開曼群島 2016年7月6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Madison Wine Fu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6年8月12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Madison Wine Fu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16年8月12日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Madison Wine Trading	香港	20%	20%	(196)	143	102	298
CVP Financial	香港	13.33%	不適用	(1)	不適用	5,339	不適用
				(197)	143	5,441	29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Madison Wine Trading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14	11,907
非流動資產	14	19
流動負債	(1,117)	(10,433)
非流動負債	(2)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	1,192
非控股權益	102	298
收益	34,549	40,083
開支	(35,529)	(39,367)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80)	716
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84)	573
年內(虧損)溢利及非控股權益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6)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Madison Wine Trading (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23)	(2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0)	(112)
現金流出淨額	(1,443)	(332)

CVP Financial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068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7)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12
非控股權益	5,339
收益	—
開支	(1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
年內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

由於CVP Financial並無持有任何銀行賬戶或手頭現金，故並無呈列自2016年10月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所有現金交易均由CVP Financial之直接控股公司代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2,217	62,2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157	29,598
銀行結餘	41,065	26,665
	69,222	56,26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000	–
流動資產淨值	29,222	56,263
資產淨值	91,439	118,4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附註)	87,439	114,480
權益總額	91,439	11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9,749)	(19,749)
重組產生	-	62,217	-	-	62,217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3,000)	-	-	-	(3,000)
配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23(e))	74,000	-	-	-	74,000
配售而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5,624)	-	-	-	(5,62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8)	-	-	6,636	-	6,636
於2016年3月31日	65,376	62,217	6,636	(19,749)	114,48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1,781)	(31,78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28)	-	-	4,740	-	4,740
於2017年3月31日	65,376	62,217	11,376	(51,530)	87,439

附註：

其他儲備代表就收購麥迪森國際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麥迪森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39,562	126,684	145,687	70,0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196)	(7,083)	17,290	8,6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0	(2,221)	(2,976)	(1,4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619)	(9,447)	14,159	7,204
非控股權益	(197)	143	155	-
	(14,816)	(9,304)	14,314	7,204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2,446	129,142	75,890	57,361
負債總額	(8,687)	(5,307)	(24,063)	(19,848)
權益總額	153,759	123,835	51,827	37,513